

参 考 信 息

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主办

第 7 期 (总 251 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本期要目

特别关注

李克强：保住就业就可以稳住经济基本盘..... (2)

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进入提质培优新阶段..... (3)

深化“职教高考” 校企“双向赋能”..... (6)

高教热点

为何越来越多的高校青睐有产业背景的博士? (7)

成果转化少评“国际领先”，多让市场检验

——我国亟须建立新型科技成果评价机制..... (9)

教育部通报三起论文抄袭事件..... (13)

李克强：保住就业就可以稳住经济基本盘

“稳就业是‘六稳’的首要工作，也是‘六保’的首要任务，各有关方面一定要高度重视，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李克强总理在10月9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当天会议部署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李克强指出，保住就业就可以稳住经济基本盘。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就业优先，狠抓稳就业举措落实。

“今年前8个月城镇新增就业累计781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从2月份的高点逐步回落。”总理说，“但与此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就业形势仍然相对严峻，保就业仍面临很大压力。”

李克强要求，要在确保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的同时，重点加大对有困难的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

“就业终归要靠企业、靠市场主体。今年为应对疫情冲击，我们多措并举，着力保市场主体、稳就业岗位，城镇调查失业率逐月回落。”总理说，“下一步，要更加重视拓展就业岗位，力争在经济恢复性增长过程中，实现就业岗位的不断增加。”

李克强要求，要继续保市场主体、稳就业岗位。抓好助企纾困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措施，对受冲击大、生产经营恢复慢的中小微企业、困难行业加大帮扶。

“就业是创造财富的源泉，相关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等力度都不能减。”总理说，“不光要努力让市场主体生存下来，还要想方设法为它们发展营造好的环境，从而更好地稳岗位、扩就业。”

李克强重点强调，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和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拓展市场化就业渠道，做好对未就业毕业生“不断线”服务。加大对农民工就业服务和创业支持，扩大以工代赈建设领域和实施范围。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统筹做好受灾群众、退捕渔民、残疾人等就业工作。

他说：“要不断拓展市场化就业渠道，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当天会议还决定，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压实各方责任，鼓励发展灵活就业，多措并举增加岗位。

“发展灵活就业不仅是当前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随着消费对我国经济的拉动作用

不断增强，发展灵活就业也有利于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需求。”李克强说。

总理明确要求，有关部门要因时因势，适应形势发展变化，进一步解除束缚、创新监管，为灵活就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空间，更大释放就业潜力。

（摘自：中国政府网 2020-10-10）

职业教育进入提质培优新阶段

日前，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等九个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通过加快体系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内涵建设，系统解决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质量不高的问题。通过构建“国家宏观管理、省级统筹保障、学校自主实施”管理机制，引导地方学校从“怎么看”转向“怎么干”，转职能、提效能，激发地方和学校改革活力。

这次关乎职业教育未来发展的文件，究竟勾勒出怎样的蓝图？下一步，我国职业教育发展重点是什么？对此，记者采访了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

职业教育发展制度将更健全

“《行动计划》提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此，我们重点开展三项工作：一是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分层分类、系统衔接地构建职业教育学校标准和专业标准，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完善各类标准的动态更新和执行情况检查机制。二是完善办学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三是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健全完善职称评聘、分配制度等办法，加强职业学校校长和管理干部培训，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管理队伍。”这位负责人介绍。

《行动计划》提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作用，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

“对此，我们将重点开展三项工作：一是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

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二是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 1+X 证书制度实施，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一批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三是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遴选认定一批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这位负责人表示。

《行动计划》提出系统推进职业教育“三教”改革。该负责人进一步解释道，“首先是提升教师‘双师’素质，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落实 5 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允许专业教师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同时，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实行教材分层规划制度，健全教材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促进教材质量整体提升。”

“此外，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合理规划引导专业设置，建立退出机制；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鼓励教师团队探索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有效提升职业教育课程教学质量。”这位负责人说。

职业学校层次结构将更合理

记者注意到，《行动计划》提出进一步明确各层次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和发展重点，系统设计、整体推进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对此，要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优化中职学校布局，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输送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该负责人说，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根据产业需要和行业特点，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

《行动计划》提出巩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

对此，该负责人介绍，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研制职业

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指导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促进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建好用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和技工教育集团（联盟），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

“同时，我们还要支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项目，鼓励地方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

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将不断深化

《行动计划》提出深化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引导不同阶段教育协调发展、合理分流，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

“对此，要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职教育招生计划分配和考试招生办法，保留高职学校考试通过普通高考的渠道，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规范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形式，推动各地将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逐步取消现行的注册入学招生和中职本科贯通，适度扩大中职专科贯通，严格执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此外，还要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0%，考试形式以操作考试为主，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建立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制度，鼓励高职学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表示，《行动计划》提出进一步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模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同时，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在职业学校遴选认定一批‘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和德育特色案例。”这位负责人表示，还要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思政必修课程；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

建设一批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培训，通过遴选一批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示范课堂和课程思政教育案例，推动职业学校思政教育模式创新。

（摘自：中国政府网 2020-10-04）

深化“职教高考” 校企“双向赋能”

山东省政府新闻办近日召开“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系列发布会第八场，介绍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工作进展情况。山东省教育厅厅长邓云锋介绍，工作开展8个多月来，山东坚持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职教高地建设，重点工作加速推进，一批攻坚任务取得突破性进展。

山东完善“职教高考”制度，职校学生有更多机会深造提升技术技能。健全“专业技能+文化素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不断拓宽职校学生学业晋升、技术技能提升渠道，在继续推进高职扩招基础上，重点增加职教高考本科招生计划，由上年的1万个增加到1.5万个。今年山东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30多万人（含技工教育），中职学生升学深造比例超过70%。

今年山东很多职业学校招生报名火爆，一些高分学生主动选择接受职业教育，学习技术技能。烟台市遴选11所优质中职学校的16个专业纳入中考提前批录取，录取分数普遍超过普通高中录取线；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21个专业录取最低线，均超过本科线。过去“职校只能招收低分生”的难题，开始逐步得到破解。

山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学校、企业“双向赋能”。山东省教育厅、组织部等14部门联合制定了全国第一个混合所有制办学政策文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激发办学活力，鼓励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混合所有制形态，以“混”促“改”。目前，全省40余个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项目，拉动社会投入近百亿元。

山东积极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岗位、确定用人计划、招聘人才，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并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

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5 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山东坚持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做有质量有标准的职业教育，全面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对接，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资源纳入教育教学内容，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各学段标准，开发 322 个专业教学标准和 147 个中职、高职与应用型本科相衔接的课程体系。

（摘自：中国职业教育 2020-10-11）

为何越来越多的高校青睐有产业背景的博士？

某化工女博士，16 年毕业于某 985 高校。可能是由于文章不多的缘故，她找工作时四处碰壁，各种不顺。不仅省会的一本、二本没有回音，就是周边城市的小学校也没有一家要她的。由于高校的 offer 一个也没拿到，无奈之下，她只能选择先进入一家生产锂离子电池的企业做研发。在企业的工作强度很大，经常加班，但她一个女孩子还是咬牙坚持下来。通过三年的工作，她熟悉了电池的生产流程，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申请了 3 项发明专利，获得了省科技进步奖，成果丰硕。

不过随着年龄逼近 30，父母总劝她换一个安稳的工作，然后早日结婚生子。扛不住大家的东劝西谏，她终于动摇，开始投简历到一些高校，但她对自己没有多少信心，因为这几年在公司工作，她没有发表过 SCI 论文。然而，让她意想不到的是，简历刚投出去一周后，就有一所省会一本高校通知她去面试。而且面试很轻松，只有她一个人，几位学院领导问了一些简单问题后，就同意录用她。她感到很困惑，自己只有几篇读博期间发表的小论文，为何学院这么爽快地要她，要知道她 16 年刚毕业时也投了这所高校，但连面试机会都没有。

后来，她入校工作后才知道学院这几年大力开展产学研，**但学院现有的博士、教授都是做基础研究的，擅长发表论文但对工程技术知之甚少，所以对于有产业背景的博士非常渴求，而小师妹在公司工作三年，积累了不少技术经验，正是他们极为看重的人才。**

其实，像她这样的“幸运”在国内高校中并不鲜见，因为现在很多高校都比较重视

有产业背景的博士，为吸引人才加盟，也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

比如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招聘博士，对于有企业工作经验的，年龄可以放宽 3 岁。

再比如广工揭阳理工学院招聘高水平实践技能型教师，要求应聘人员有两年工程实践经验，而学历可以放宽到本科。

不过，有数据统计，在招聘公告中提及工程技术背景的高校主要是**“四非”高校**，而**“双一流”高校**在招聘时提及最多的是**帽子、论文和海外经历**。那为何这些高校在选才标准上存在不同呢？

如果站在**“四非”高校**的立场，招聘有产业背景的人才既有主观考量，也是一种被动的选择。

主观方面，中国已成为学术论文数量大国，基础研究成果不可谓不多，但能转化为应用的却很少，于是国家鼓励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促使基础研究成果走出实验室，走向应用，推动产业升级。因此，需要大量工程技术人才参与产学研，促进转化。高校引进具有产业背景的人才无疑是响应国家号召。

另一方面，相当一部分**“四非”高校**位于三、四线城市，经费少（一般只有几个亿），科研平台一般，有的甚至没有硕士点。这些高校在开展基础研究方面困难很大，**有的学校一年只有 1-2 个国家项目，20-30 篇 SCI 论文，这样的成果甚至不如“双一流”高校的一个课题组**。指望这些学校做基础研究和发论文来追赶‘双一流’高校几乎是痴人说梦。于是，一些高校寻求转变，开始探寻地方特色资源和产业，然后依托它们开展应用研究和学科建设，实现与‘双一流’高校的差异化竞争。于是这些高校招募有工程技术背景的人才，以便开展应用转化研究，推动学校发展，服务地方经济。

实际上，一些地方高校的确通过走这种特色化道路取得了巨大成功。比如江西的景德镇陶瓷学院，依托千年传承的陶瓷产业，发展材料学、艺术学、美术学，现在已有 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 1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设计学”、“美术学”均为“B+”，已经接近‘双一流’高校建设的标准。

景德镇陶瓷学院的‘逆袭’无疑会激励更多的地方高校坚持以特色应用型研究为科研导向。因此，可以预见，将来会更多的高校招聘有工程技术背景的博士。

此外，部分地方高校的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高校重新审视人才

认定标准。比如在有的地方高校，教师队伍中做基础研究的的多，但做应用研究的少，而这些高校又有很多工程类专业，需要引进一些工程技术人才。笔者曾参加过一次国内学术会议，一位院长在开会时抱怨他们学院有材料科学与工程和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两个工科专业，需要培养学生们的工程实践能力，但学院的教师大都是做基础研究的，没有接触过企业应用研究，很难给学生提供有效的工程技术指导，所以他们在近期的一次招聘中，引进了4位有企业工作经历的博士。

今年初，国家出台多份文件要求破除‘唯论文’，专利评估要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国家的应用导向和普通高校的发展战略选择使得高校对于人才专业技能的需求发生转变。那些论文少，但是专注应用转化研究的博士在市场上会越来越吃香。

（摘自：青塔人才 2020-10-06）

成果转化少评“国际领先”，多让市场检验

——我国亟须建立新型科技成果评价机制

由行政部门相关机构组织的一批专家经过听取报告、查阅资料、质询等，考查或许只是成果其中一个方面如先进性，然后打分、对标要求、得出结论。

于是，被贴上“国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就走进人们的视野。

然而，对于市场而言，这种评价结论饱受诟病。主观因素多、有效信息缺乏、评价方法少……这些问题直指现有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弊端。改革势在必行，也正在进行。

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环节，客观公正的科技成果评价方式和方法备受期待。

日前，《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国家标准历时多年，终于问世。根据《指南》，该标准提供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时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评估方法、评估机构及评估程序的指导。《指南》对建立新型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有何意义？为此采访了相关专家。

过渡时期的产物

和其他国家标准类似，《指南》的前言部分标明了该标准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其最大特点之一是起草单位中农业类机构约占半数，如科技部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技术转移中心、沈阳农业大学、山东农业科学院等。

这是为何？

这要追溯到 2015 年底发布、2016 年 2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国家标准《农业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这是我国农业科技成果评价领域的首个国家标准。“科技部相关部门比较认可《技术规范》，但希望不仅仅局限在农业科技成果评价上。”《指南》主要起草人之一、某高校教授戴章（化名）表示，他参与了《技术规范》的起草。

于是，科技部相关部门召集《技术规范》相关起草人员进行讨论。据戴章介绍，因为科技成果涉及的范围更广，当时讨论的单位和人员非常多，“最终写上去的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应是深度参与《指南》编制的”。

据悉，《指南》从立项到正式发布历经三年之久。

实际上，在《指南》的编写过程中，我国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改革开始加速。其中最具标志性的改革动作是，2016 年 6 月科技部废止《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等规章，一直由政府科技部门组织对科技成果鉴定的方式成为过去式。戴章认为，在过渡时期，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也需要有一个指导性文件。

“理论范围太窄，叫科技成果经济资产评估比较合理。”上海交通大学一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刘言（化名）说，如果仅仅是资产评估，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并不大。

刘言解释道，目前在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中，出于应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在科技成果转化开始前找一个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无形资产的评估，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以便回避管理责任。

可以说，资产评估只是回避责任的“工具”，跟科技成果评价实现转化价值是两回事。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人并不完全懂科技成果，其评估结果除“工具化”之外几无其他参考价值。

受访专家告诉记者，科技部在 2019 年曾组织专家编写了《科技成果评价指导意见》，希望对科技成果评价进行规范，但不知何故目前还未发布。

“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化”

按照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改革要求，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委托方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进行，并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管理。

这些年来，戴章也多次参与过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但他发现，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介入，政府的影子都或多或少存在，“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化”。这一点也饱受诟病。但如果政府只放不管，也容易出现“一放就乱”的现象。

专家认为，适当的监管是必要的。由于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多个应用目的要求评价结论应具备一定的公允性。因而政府对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监管的关键点应在于评价结论的公允性。

对于政府部门而言，既要放权又要监管，也需要很好地平衡。在青岛市技术服务中心主任阮航等人看来，评价过程“标准化”是实现放管结合的重要方式。科技成果评价的“青岛模式”，尤其是标准化评价体系以其实用性受到各地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可。

改革之初，青岛引进了先进的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体系，并在该体系基础上，组织专家团队对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进行深度研发，形成了以成熟度、创新度和先进度为核心指标的新型标准化评价体系。然后，经过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形成地方标准，再上升到团体标准。

随着标准化评价体系的成熟，政府部门对“青岛模式”的监管变得越来越简单可控；同时通过优化第三方评价机构和人员的服务，标准化评价体系的专业水平和公信力也得到提升。因而，《指南》对评估机构也进行了说明，归纳起来是“一个必要、两个重要”。即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是必要的；评估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该标准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这些是重要的因素；评估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也至关重要。

支持市场化机构“有市场”

但目前对于第三方评估机构来说，其生存状况也比较难。

刘言介绍，过去科技成果鉴定有国家财政支持，但现在对市场化机构的支持比较少，而且它们评价出来的东西鲜有认可，“市场化机构并没有市场”。

首先，科技成果供给方没有市场。目前高校院所对科研人员的评价仍以论文数量、

影响因子、专利产出等作为重要指标。在这个考核机制下，科研人员为了考核和晋升，需要不断申请各类项目，花费大量的时间写论文、完成专利，形成“成果”，无暇顾及企业发展、产业进步究竟需要什么。

“评价导向不符合科技创新的规律。”刘言说道。因此，尽管成果转化过程造成科技投入大幅增加，但真正面向产业发展需要、国家需求的成果产出很少，进而造成科技成果不能有效转化的问题愈加突出。除此之外，由于对科技成果的推广宣传，基本上是以研究情况的指标性描述为主，鲜见符合产业需求的投资、生产、市场、成本等。缺乏科技成果的标准化评价方式，成果需求方难以在第一时间从复杂的研发资源或竞争性技术中，抓取到技术优势、特点符合企业需求的成果。

其次，科技成果需求方也没有市场。例如，具备研发条件的某公司在高校附近设立了寻找技术需求的机构，就是为了更容易了解和对接高校的成果，刘言将其称为“自行交易模式”。“如果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合理，有了符合市场规律的评估价值，只买评价报告也能找到技术，还需要这样浪费财力吗？”刘言反问道。

反过来，在目前的科技评价市场上，技术需求方会把钱付给评价机构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上海交通大学副研究员刘群彦建议，国家应该建立一种机制，采用市场化的评价制度，弱化无形资产的管理模式，探索符合产业化规律的评价标准，对真正有需求的科技成果进行社会化评价，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对“内循环”的经济发展支持是当务之急。

但每个科技成果都不一样，评价起来比较难。“只能找些相似的案例来借鉴，但我们缺少数据基础库。”戴章认为，这需要从国家层面统筹考虑，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将各地和行业领域内科技成果的关键指标数据及市场已有成果数据收集齐全，与评估的科技成果进行比对，做全面客观分析。

事实上，目前这版《指南》所提供的指导效果还不好评估。“起草组针对这一问题也讨论很多次，我们认为作为一般性标准，宜粗不宜细，否则很难操作。”戴章表示，“凡事都要有一个开始，希望后续在实践中逐步修订和完善。”

（摘自：中国科学报 2020-10-10）

教育部通报三起论文抄袭事件

一、事件简述

近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9月均通过研究生院官网发布了《关于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几所高校发布的通知均提到：近年来，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教育部先后印发了一系列文件，督促各高校严肃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推动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部教育督导局8月26日下发《关于几起高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现予以转发。

《通报》中通报了复旦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和厦门大学等高校的3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查处情况。同时要求，各高校要立即采取行动，**全面复核、排查近5年（2015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通报》见本文结尾附录）

二、舆情聚焦

近期，在教育部的要求下，多所高校都在复核、排查近五年（2015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以确保学位论文的真实性。此外，对于自媒体、新媒体等平台曝光的研究生论文作假行为也要严厉查处。相信不少近年毕业的硕博读者近期对该通知也有所了解，或在积极配合中。澎湃新闻，每日经济新闻等媒体都对该事件进行了报道，微博上网民对教育部纷纷表示支持，认为“倒查肯定会发现不少论文作假的”，“5年太短，应该倒查20年”，“抄袭的后果是在太大，就像一颗定时炸弹，不要以为毕业就万事大吉”……

不仅如此，9月22日教育部也联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将那些学位论文作假的研究生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此杜绝研究生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行为。该消息一经发布，便获得许多网友支持，相信在眼睛雪亮的群众监督下，这样的学术打假必将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

国庆节前夕，教育部对学位论文的造假问题连出重拳，先将学位论文作假纳入信用记录；又通报三起学位论文抄袭事件，要求硕博论文倒查五年；9月25日，教育部网站发布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管理的若干意见》，也着重提到了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问题。意见表示：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意见还要求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学位授予单位，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通过这些举措，我们也看到了有关部门解决这一教育领域的“顽疾”的决心。的确，任何一个国家的崛起都离不开对科教、学术研究的高度重视。倒查学位论文造假问题，其意义不仅在于让曾经有学位论文造假行为者得到应有的惩罚，也在警示当下和将来的硕士、博士同学们学位论文造假的后果之严重，以从根本上解决学位论文作假的问题。

诚信是公民的第二张“身份证”，是对人类社会的普遍道德要求。人与人的能力是有差距，文章的好坏会有差别，但万不能因此丢失了诚信，毁了自己的大好前程。

（摘自：高等教育传播与舆情监测实验室 2020-10-08）